

文章编号: 1000-5692(2003)01-0080-04

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制度研究

张本效

(浙江林学院 人文学院,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 现有的山区效益农业模式潜藏着剥夺和变相剥夺农民的动机和机制, 难以成为农村繁荣、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基础机制。包含着多个层级的股份合作制体制, 是山区效益农业蓬勃发展的生命之源。保证能人资源成为个体农民的代言者是个体农民维护自身权益的关键。参8

关键词: 山区; 效益农业; 可持续发展; 基础制度

中图分类号: S-01; F32 **文献标识码:** A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WTO大环境中, 如何提高山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 保证山区农村持续健康发展, 增加山区农民收入, 是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目前, 比较一致的认识是发展效益农业, 即利用山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禀赋, 以科技进步为动力, 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载体, 实现山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毫无疑问, 这个思路是适时的和可行的。问题是, 效益农业的基石不可能是分散的、零星的和一家一户为经营主体的个体农民经济, 通过多个层级的股份合作制管理体制, 将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 凝聚成为一个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经济实体, 是山区效益农业蓬勃发展的生命之源。

1 山区效益农业现有模式的缺憾, 召唤多层次股份合作制的强力参与

我国加入WTO的最大隐忧是山区农村沦为市场经济的牺牲品, 山区农民成为最大的利益受损者, 山区农业成为脆弱产业。如何才能让原本就处于竞争劣势的“三农”免遭重创, 增强抗击市场风浪的能力呢? 可行的措施是大力发展效益农业。从现实情况看, 阻碍效益农业发展的因素主要是一家一户为经营主体的个体农民经济, “应当承认, 我国超小型的农户经营规模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非常不利的约束条件, 经营规模的扩大是现代化农业必然要求。”^[1] 由于超小型的农户经营规模难以承载山区效益农业, 所以, 我国山区效益农业发展模式往往是“公司+农户”“中介组织+公司+农户”“科研服务+公司+种养大户”等形式。从操作流程分析, 上述发展模式拉长了农业的产业链, 将产前、产中和产后有机结合在一起。从农民的地位、作用和所占利益份额分析, 现有的山区效益农业模式却潜藏着剥夺和变相剥夺农民的动机和机制, 难以成为农村繁荣、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基础机制。

现存的山区效益农业模式的弊端, 主要表现在农户和龙头企业及中介组织不可能形成一个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经济实体, 因为与分散的个体农民相比较, 企业和中介组织无论在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 还是在合作伙伴的选择等方面, 都远远优于个体农民, 以他们为中心组建的经济实体, 在市场化运行中, 利益的天平严重地发生倾斜; 盈利时, 他们是主要的获利者; 亏损时, 农民则成为主要

收稿日期: 2002-09-29; 修回日期: 2002-12-06

作者简介: 张本效(1965—), 男, 山东莒县人, 讲师 硕士, 从事山区农村经济研究。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受损者。因此,许多地区的效益农业,表面上轰轰烈烈,龙头企业也利润丰厚,但是,农民却很少得实惠。从市场经济的运行法则看,这是相当正常的经济现象。因为投资于山区效益农业的公司和中介组织不是慈善机构,它们第一位的目的不仅是追求社会的平均利润,更是追求企业的超额利润,而不是去救济农民,所以在企业的组织形式、运行方式、目标追求和利益分配等方面发生人为的目标偏转,是再自然不过的。

山地社区分散的个体农民,只有在自身实力足以抗衡企业和中介组织时,其利益诉求才能在企业行为中得以体现,那么如何才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自身实力的扩张,抗衡于企业和中介组织呢?毛泽东在1943年讲的一段话对我们具有重大启迪意义,他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入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态的惟一办法,就是逐渐的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惟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2]毛泽东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强调的2个“惟一”启示人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散的个体农民只有组织起来,形成一股合力,提升整体的竞争力,才能经受得起市场的风云变幻,进而维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那么,如何操作才能既维护农民的既得利益,又能将分散的个体农民整合在一起,使山区效益农业既实现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又能让个体农民合理地分配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份额呢?笔者认为,只有包含着多个层级的股份合作制能荣膺此任,它是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

2 层级式股份合作制是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制度

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相结合的企业制度,以股份合作制为基础制度的山区效益农业,包含着2个层次的股份合作制系统,即纯粹由山区农民建构的第一级股份合作制和以此为基础同外来势力——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建构的更大规模的股份合作制。这种包含着2个层次的股份合作制系统是山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模式。

首先,这是真正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经济实体。由于参与双方没有明显的弱势者,特别是平时犹如一盘散沙的农民,组织起来后形成了强大的合力,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成为足以制衡任何一方的关键角,因而使得各方,特别是企业和中介组织,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得不兼顾其他部分的利益最大化要求,于是在搏击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在总体目标一致基础上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这种企业形式,有效遏制了参与各方单纯追求自身利益的私欲,使企业能够在组织形式、运行方式、目标追求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解决了其他形式的山区效益农业解决不了的剥夺和变相剥夺农民的弊端。

其次,它能够将经济增长的“4个轮子”高效率地整合在一起。“事实上,研究经济增长的经济学家已经发现: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必定安装在相同的4个轮子上,无论是穷国还是富国。这4个轮子,或者说增长要素是:①人力资源(劳动力的供给,教育,纪律,激励);②自然资源(土地,矿山,燃料,环境质量);③资本(机器,工厂,道路);④技术(科学,工程,管理,企业家才能)。”^[3]

山区效益农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想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同样需要安装这“4个轮子”,而且只有这“4个轮子”和谐共处,才能实现山区效益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现存模式的隐患是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和急功近利倾向。例如,对具有外部性的不可分拨资源的过度利用,对可再生资源的掠夺性利用,等等。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在企业处所方面具有可选择性的优势,完全可以不考虑某种经营方式是否有利于该地的可持续发展,不必要考虑是否应该为当地下一代留下充足的存量资产,只要能够在可预计的将来获得心仪的最大利润,在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方面竭泽而渔也在所不惜。只有以包含着2个甚至多个层次的股份合作制为基础制度,组建全新的效益农业模式,把“当地人”的意愿融入企业行为,才能将经济增长的“4个轮子”有机合理地糅合在一起。

再次,这种形式既能够充分尊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塑造的既有产权关系,又能够巧妙的将超小型个体农民经济整合为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模经济。从理论上讲,土地产权包括土地所有权、土

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权、土地售卖权和土地收益权等几大要素。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条件下,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是虚拟的,因而不可能拥有土地售卖权,实际上,农民更关心的是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收益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农民也开始拥有土地转让权,如1998年3月,临安市政府出台了《临安市建立和完善山林经营机制的实施意见》,使山林流转行为合法化,村民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林地使用权的转让^[4]。拥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条件下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民对土地的三大权利,既是对农村既有产权关系的尊重和保护,也是对农民利益的尊重和保护。

山区效益农业发展的瓶颈是土地以虚拟所有权的形式被分割,并为众多的个体家庭所拥有,难以实现规模经营。80年代初期,农村以平均地权为实质的改革推进以来,一些地方为了效率目标,强调规模经营,结果未必都理想。10多年来,实际通过转让集中的土地面积,不到总面积的1%^[5],而且,已有的规模经营存在着侵占和损害农民权利的现象,人为增大了规模经营的社会成本,难以持续发展。由2级股份合作制构成的山区效益农业模式,在集聚土地进而实现规模经营方面有着极大的优势。例如,农民可以通过土地入股的方式,自愿成为第一级股份合作制经济的股东,依据土地地力和位置等相关因素获得收益。如果因为部分农民不愿参股,致使土地不能连片使用,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运用经济杠杆,以优惠条件同他们置换土地。这样,既可以满足规模经营的需要,又保护了农民的既有产权,还由于这种复杂的工作在第一级股份合作制经济中预先完成,因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整个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的运行成本。

3 以层级式股份合作制为基础制度的山区效益农业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层级式股份合作制是由股份制和合作制融合而成的特殊形式,易于产生许多预想不到的问题,笔者认为下列3方面值得关注。

3.1 第一层级股份合作制的决策机制与农民维权问题

相对于整个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个体农民的谈判能力是微不足道的,作为自组织的第一层级股份合作制,能否真正代表他们的意志,对于能不能构建一个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经济实体,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中国村落文化中的各种人际合作的传统方式中,没有一丝一毫现代民主与法制的因素。虽然,开大会、选举和定章程这套现代民主程序也输入到乡村,但村民依然无力按现代民主程序自发地形成超家庭的各种集体合作形式^[6]。所以,山地社区农民,习惯于被治理者的脚色,当需要他们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时候,容易陷入手足无措的窘境,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一人一票制,还是一股一票制,还是二者的混合模式,都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此时能人的作用得到凸显。事实证明,今天的山区农民还需要一个或几个高高在上的能人,由他们出面组织领导农民,克服分散状态,形成一股合力;同时,也需要他们出面,参与整个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的管理,制衡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因而,保证这些能人成为个体农民的代言人而不至于被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所掌握利用,是个体农民维护自身权益的关键。从这个实际出发,笔者认为,在第一层级股份合作制中,山区农民与其关心企业的政策走向,毋宁关心能人的选拔任用机制,只要建立起一套能够充分制约能人的机制,让能人真正成为自己的代言人,就能够实现维权的目的,实现自身经济行为最大化的利润回报。在这个大前提下,无论是一人一票制,还是一股一票制,还是二者的混合模式,都是简单而实用的管理途径。

3.2 制度再创新问题

哈耶克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许多规章制度,已经在没有计划和指导思想的情况下产生出来,并且画龙点睛地在发挥作用。”^[7]层级式股份合作制来源于实践,也将在实践中得到发展,但是,“自由放任”的发展只能增大经济运行成本,因此,应该有目的有计划地探索最优模式,为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层级式股份合作制是一种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产业化运行模式,但是,由于为农民的目光所限,也由于龙头企业和中介组织发展目标的需要,有以“小社会”的标准办企业的倾向,过多地把应该由

社会承担的责任揽在自己身上, 增大了运行成本, 妨碍了自身竞争能力的提高; 同时, 也存在着另一种倾向, 不承担任何责任, 企业和农民之间只有冷冰冰的契约关系, 致使企业缺乏向心力和凝聚力, 缺乏东方文明特有的“人情”氛围, 削减了企业的竞争力。

这 2 种倾向都不利于层级式股份合作制的健康发展。笔者想, 企业可以在生产性和赢利性的体制外围, 通过农民入股、企业参股和社会筹资等形式, 建立一个福利性的层级式股份合作基金会, 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 用基金会的赢利保障农民的福利。这样做既可以防止企业办“小社会”的弊端, 又增添了“人情”温暖, 同时增加了企业竞争力, 从而为山区效益农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3.3 人力资源问题

从一般意义上讲,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人力资源具有相对封闭性的特点, 从区位特点看, 山区又是相对封闭的区域, 所以, 以股份合作制为基础制度的山区效益农业, 充分挖掘企业内部的人力资源潜力, 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人力资源包括 2 部分: 能人资源和职工资源。相对于能人资源来说, 职工资源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富矿, 而当前山区效益农业发展的最大障碍却恰恰来源于这一“富矿”, 原因在于这个“富矿”只是一个隐性矿藏, 主要表现在整体文化水平还相当低。例如, 安徽和四川农村劳动者中, 文盲和半文盲的比率高达 9.0%, 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比率是 82.4%^[8]。而山地社区劳动者的文化水平又低于农村的整体水平, 所以, 以山区农民为主体构建的层级式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 通过教育和再教育等途径, 提升职工资源的综合素质, 是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更进一步讲, 可以说是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惟一途径。

总之, 层级式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切合我国农村实际、代表着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型经济形式, 只要以创新的态度运行这种模式, 必将为山区效益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参考文献:

- [1] 周国红. 买方市场下的效益农业创新[J]. 农业经济, 2004, (3): 35—36.
- [2] 毛泽东. 组织起来[A].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931.
- [3]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 经济学[M]. 萧琛,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419.
- [4] 楼涛, 韦新良, 林相剑, 等. 山区乡村森林资源利用方式创新效应及机理分析[J]. 浙江林学院学报, 2002, 19(3): 63—67.
- [5] 温铁军. “三农问题”的症结在于两个基本矛盾[J]. 新华文摘, 2002, (9): 48—49.
- [6]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152.
- [7]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 邓正来, 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7.
- [8] 白南生, 何宇鹏. 回乡, 还是外出?[J]. 社会学研究, 2002, (3): 64—78.

Fundamental polic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beneficial agriculture in mountainous district

ZHANG Ben-xiao

(Faculty of Humanities,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mode of beneficial agriculture in mountainous district exists the motivation and mechanism of exploiting the peasant labor in a real or a disguised form potentially, which is impossible to educe the fundamental policy to make rural areas prosperous, agriculture efficient and peasants rich. The joint-stock system is the key to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beneficial agriculture in mountainous district.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to protect separate peasa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to make it sure that the able leaders among the peasants become the absolute representatives.

Key words: mountainous district; beneficial agricultu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amental policy